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按国内会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54 亿元，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一）按当年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 亿元；
-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 5.19 亿元；
- （三）经过以上提取，2020 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9.60 亿元。

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4,444,444,445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9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44 亿元人民币（含税）。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资本积累，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